

十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（采购人名称）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镇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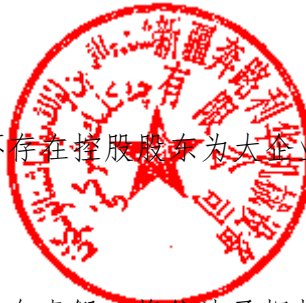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奔路利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米东区古牧地镇团结村农机具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约翰迪尔 6M-2104 型轮式拖拉机（G4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约翰迪尔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6人，营业收入为30799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69.8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2. （雷肯 Sinopal8/4+1N100 型液压翻转犁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雷肯农业机械(青岛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378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5.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张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奔路利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4-15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